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22,448,97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9,999,997.1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389,102.81元（不含税）后，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3,610,894.29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京会兴验字第79000004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81,272,100股增加至1,403,721,07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1,272,100元增加至1,403,721,079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27.21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372.1079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27.21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127.21万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372.1079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0,372.1079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事宜。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